

# 论山东的城镇化道路与农村发展

周 正 三

城市现代化其实质在于不断提高城市的总体质量,包括城市规划、城市各项设施建设和整个城市的管理水平。城市现代化的“化”是一个动态过程,切不可认为工业现代化会“自然带来”城市的现代化。1983年以来,我省的城镇化水平提高得很快。其决定因素在于山东省的工农业生产及其他商品经济发展的高速度。但有的城市和小城镇的建设和发展与人为的拔苗助长有关,突出的是,有的城市特别是乡镇仓促上阵,在客观条件不大成熟的情况下推行市管县、镇管村体制,产业结构、技术结构低度化,农业人口比例“高度化”,结果城镇数量上升,“城市化”水平下降;同时,小城镇数量不少,但经济实力薄弱,起不到应有的作用。如此,山东省的城镇化存在提高城镇质量的问题,或者说有一个提高现代化水平问题。

(1) 城镇基础设施应逐步达到灵敏、优良、通畅、充足的高效能的指标,主要包括交通、通信、排水、给水、供电、供热、供气等各项基础设施,以及商业、服务业等;(2) 城市居民都能生活在清洁、优美、安全、舒适的环境之中,即有个高质量的生态环境,各类污染得到重视与防治,绿化面积逐步达到先进水平,生态系统保持良性循环;(3) 在生产、流通、生活及各种服务方面实行高度的社会化分工与协作。我省随着不同规模的经济区与经济网络的形成,应不断强化各城镇间的协作及社会分工,最佳综合效益。这就必须克服“大而全”、“小而全”、“工厂办社会”、服务无人管等落后现象;(4) 在城市规划、商品供应、人口控制、劳动就业、医疗保健等方面提高管理效能;(5) 使全体市民具有高尚的理想、道德、情操和以“五讲四美三热爱”为主要标志的优良的社会风气。

(二) 我省城镇体系的形成应经历由东向西逐步推进完善的过程。按照经济发展规律,城镇体系等级规模呈金字塔形才有利于整个地区经济的发展。但我省的城镇布局不均匀,主要城镇多分布在沿海和胶济、津浦沿线,人口主要密集在交通干线两侧和东部沿海大中城市。自然环境、人口分布、交通条件和经济发展水平的不同,使城镇分布与城镇化水平产生地区差异及空间分布的不平衡性,客观上存在东、中、西三个不同水平的城镇群体。今后山东城镇体系的形成应与经济发展、社会协调相适应,经历从东向西逐步推进完善的过程。

(三) 解决城镇经济问题和解决社会问题应同步进行。城镇社会问题,是城镇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比例失调及社会关系失调的表现形式,也就是城镇的社会矛盾。在我省城镇建设和发展中,目前较为突出的是交通拥挤、环境污染、住房紧张、青少年犯罪、人口急剧集中、失业人口日益增多等。解决这些问题的基本政策应该是:一方面控制大城市人口,把农村富余的劳动力和城镇新增劳动力及城市失业者引向中小城市,尤其引向小城镇或乡镇企业中去;另一方面加强政治、法律、条例、规章等强制性的社会控制手段;恢复和发扬传统的思想政治工作等非强制性的社会控制手段,提高城市居民的政治素质和社会化水平。在城市建设中,要补缺配套,综合治理。

(四) 走工农融合、城乡一体化的道路。

作者工作单位:山东省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

责任编辑:张宛丽